

明确预付式消费中无效的“霸王条款”，最高法公开征求意见

消费者支付预付款七天内可无理由退款

不少消费者曾遇到过这样的烦恼：购买商品和服务预付充值，实际消费时却发现服务“缩水”；商家承诺预付卡“退款自由”，消费者申请时却被以各种理由拒绝。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最高法6月6日发布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最高法介绍，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范的预付式消费是指，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

明确预付式消费几种无效的“霸王条款”

预付式消费中，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霸王条款”让消费者深恶痛绝，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此问题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几种无效的霸王条款。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法院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认定下列格式条款无效：

一是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的格式条款。

二是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权利的格式条款。

三是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的格式条款。

四是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格式条款。

五是免除经营者瑕疵担保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的格式条款。

六是排除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管辖，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格式条款。

“套路营销”构成欺诈 经营者应担责

实践中，有的经营者“卷款



跑路”“套路营销”或“恶意逃债”行为时有发生，以至于部分消费者“谈卡色变”，排斥预付式消费形式，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此类问题也作出了回应。

针对“套路营销”和“卷款跑路”行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存在虚构或者夸大宣传商品的质量、功能、服务的

内容、功效，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

收取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等行为的，经营者构成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经营者面临经营困难 应及时通知消费者退款

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消费者系在充分了解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后支付预付款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谢勇表示，针对“套路营销”，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者支付预付款后七天内可无理由退款，经营者诱导消费者支付预付款，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消费者应当赔偿的合理费用，目的就是防止经营者过度劝诱、有意误导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终止经营，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场地出租者不能提供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剩余预付款本息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谢勇指出，针对“恶意逃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面临经营困难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退款，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应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保护预付式消费经营模式 鼓励诚实守信

法官介绍，预付式消费既有利于降低经营者融资成本，促进投资，又有利于降低消费者消费成本，促进消费。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不诚信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对预付式消费的信心，引导经营者将竞争的重心，转移到提供价低质优的商品和服务上来。

谢勇表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通过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转让合

同权利、变更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开展交易，以保护和鼓励交易为目标。同时也针对“迁店”“转店”“变更店员导致信赖基础丧失”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情形，规定了消费者的解除权。

谢勇介绍，退款还息是最常见的预付式消费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确定退款还息规则时，注重维护预付式消费交易模式的优劣。

谢勇指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规定，非因消费者原因退款的，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款，让消费者享受优惠；在确定退款利息的起算点时，保护经营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享有免费使用预付款的权利，这样双方当事人均能实现交易目的。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鼓励当事人遵守合同、诚实守信，区分因消费者原因退款和非因消费者原因退款，分别规定了对经营者有利和对消费者有利的退款规则，引导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谢勇说，举个例子，充值理发打五折。如果因为理发店原因退款，按折扣价计算已经提供的理发服务，消费者获得的退款就多；如果因消费者原因退款，按原价计算已经提供的理发服务，消费者获得的退款就少，甚至不能获得退款。

法官介绍，征求意见稿还对消费者因健康原因等合理原因解除合同进行了规定。有的消费者在支付预付款后，由于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不再需要合同约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例如，消费者伤残后不再需要健身服务，老年消费者向养老机构支付预付款后病重，需要更换疗养场所等等。这些情况下，应当允许消费者解除合同。

此外，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情况，征求意见稿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央视

环环相扣！嫦娥六号顺利完成“太空接力”

月背珍宝搭上“回家专车”

6月6日14时48分，嫦娥六号上升器成功与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完成月球轨道交会对接，并于15时24分将月球样品容器安全转移至返回器中。

这是继嫦娥五号之后，我国航天器第二次实现月球轨道交会对接。

护送月背珍宝回到地球，需要先将它们送上“回家专车”返回器。这个过程堪称一场精彩绝伦的“太空接力”——

首先是上升器向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飞奔而来”。携带

月壤的嫦娥六号上升器自4日上午从月球背面起飞，先后经历垂直上升、姿态调整和轨道射入三个阶段，进入环月飞行轨道。

接下来是双方“步步靠近”。当上升器在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前方约50公里、上方约10公里位置时，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通过近程自主控制逐步靠近上升器，完成轨道交会。

最后一步是“精准交接”。上升器和轨道器同时在轨高速运动，轨道器必须抓住时机，精准捕获并紧紧抱住上升器，完成对

接。为了让上升器稳稳投入轨道器的怀抱，研制团队设计了抱爪式对接机构——轨道器配置的3套K形抱爪对准上升器连接面的3根连杆，通过将抱爪收紧实现两器紧密连接。这一过程就像运动员用手握住接力棒的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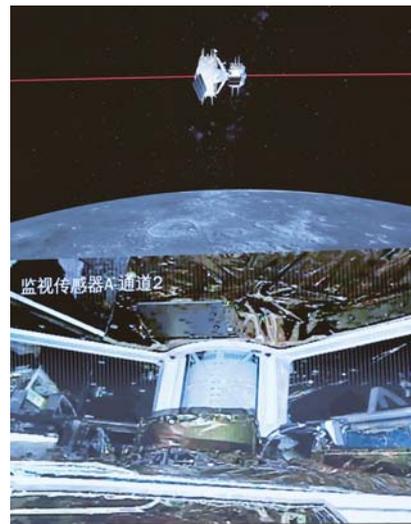
之后，装载着珍贵月球背面样品的容器，从上升器安全转移至返回器中，月背珍宝稳稳搭上了“回家专车”，完成了嫦娥六号此次月背采样返回任务的又一关键环节。

在这场环环相扣，步步关键

的“太空接力”中，还有“一双明眸”——双谱段监视相机，记录下距离地球38万公里外的浪漫牵手。

后续，嫦娥六号轨道器和返回器组合体将与上升器分离，进入环月等待阶段，准备择机实施月地转移轨道控制，经历月地转移、轨道器和返回器分离等关键步骤后，返回器将按计划携带月球样品着陆在内蒙古四子王旗着陆场。

让我们一起期待月背珍宝平安回家！



▲6月6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大屏幕上拍摄的嫦娥六号月球轨道交会对接与在轨样品转移动画模拟画面。